


 联系电话:0576-83300917
 举报中心电话:0576-83300926
 全国统一举报电话:12309
 E-mail:smjcybgs@163.com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响应三级联动 推进阳光检务

为深入贯彻检务公开原则,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根据省检察院“三级联动”的统一部署,我院于5月23日下午,开展了以“深入反腐败,大家来预防”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共有48名来自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的嘉宾参加了此次活动。

在开放日座谈会上,我院全体党组成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与受邀嘉宾们共同观看了浙江检察工作宣传片。随后,我院副检察长赖大权通报了近三年来全省和我县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并由我院预防科科长黄磊作了典型职务犯罪的案例分析。在此后的现场互动环节,各位嘉宾积极发言,针对检察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希望我院在打击职务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工作的开展,能够在全县范围内扩大预防职务犯罪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并加强对其他机关单位的联系和指导。最后,参加活动的嘉宾们还相继参观了我院办案工作区、监控中心以及检务大厅等办案及工作场所。

(朱和)

杜斌调研 我院公诉工作

5月21日,台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杜斌一行来我院调研并指导公诉工作。

调研会上,公诉科长谢兆权详细汇报了今年1至5月份我院公诉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有关考核、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及“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主题研讨活动等工作,并提出下半年我院公诉工作的总体思路。后洪欢东副检察长分析了我院公诉工作面临的形势,以及制约因素,并明确今年我院公诉部门的考核目标。

杜斌副检察长在认真听取汇报后,对我院公诉科的各项工作的表示肯定,并提出几点工作要求:一是要严抓考核工作,二是要重视主题研讨活动,三是要严格履行公诉职责确保公正执法。

(邵海霞)

朱先地调研 健跳检察室

6月7日,台州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朱先地、人事处处长武东等一行3人来到健跳检察室,专门就检察室“一室一品”进行专题调研。我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潘炳亮及政治处主任钱启宁陪同调研。

健跳检察室负责人首先汇报了检察室自成立以来工作开展情况,并就“警示教育流动站”、“检察室网格化建设”、“1+8”工作机制和“开通民生远程视频接访”等方面作了重点介绍。朱先地主任充分肯定了健跳检察室自成立一年来的工作,认为工作探索创新有思路、化解社会矛盾有好招、社区矫正监督有力度、检察宣传有办法、为民服务有措施、综合治理有效果、法律监督有载体,取得了一定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他要求健跳检察室要立足本职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好创新工作,进一步做好检察宣传工作,推进五个“一”试点工作及便民为民工作。

(陈治然)

县西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科副科长 涉嫌受贿被提起公诉

检苑聚焦

在西区部分水利工程招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巨额现金,县水利局工作人员兼西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科副科长毕某某,因涉嫌受贿罪于2013年5月24日被我院提起公诉。

据侦查,2003年下半年,包工头梅某等人为

了拿到珠游溪西区段防洪工程,请时任县西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科副科长的犯罪嫌疑人毕某某在该工程招投标工作中给予帮忙和关照,并承诺给与一定的的好处。犯罪嫌疑人毕某某在与其朋友陈某某商量后,决定利用毕某某的职务便利为梅某等人提供帮助,并使梅某等人所挂靠的公司顺利中标。梅某等人按照事先承诺,送给犯罪嫌疑人毕某某、陈某某好处费共计人民币12万元。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犯罪嫌疑人毕某某的帮助,梅某等人又获得了附属工程项目承包权,并再次按照约定送给毕某某、陈

某某人民币共5万元。

2004年,在西区竹岭坑排洪工程、松门排洪工程项目中,经与陈某某商量,犯罪嫌疑人毕某某又利用职务之便为梅某等人的顺利中标提供帮助。梅某等人按照约定先后多次送给毕某某、陈某某人民币共计30万元。

检察机关指控,犯罪嫌疑人毕某某与陈某某通谋,利用毕某某担任县西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科副科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共同非法收受他人47万元人民币,毕某某、陈某某二人均涉嫌受贿罪。

(检办)

我院青联会组织开展六一亲子活动



图为检察宝宝们与家长共玩“小脚大脚”游戏。(邵韶)

为庆祝六一儿童节的到来,进一步提升我院干警和职工的幸福感和单位归属感,增进干警亲子群体间的相互交流,6月1日,由青年干警联合会组织的以“欢庆六一 快乐相伴”为主题的六一亲子活动在我院活动室举行,共有14名青年干警携子女家属参加。活动现场,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儿童进行分组游戏,家长和子女搭档参与,现场一片欢声笑语、其乐融融。

(朱笑祺)

法治时评

“流氓燕”的罪与罚

最近在爆出多庄校园性侵害案后,“流氓燕”(即叶海燕)在发案的海南某小学门口举起标牌——“校长,开房找我,放过小学生”,以此讽刺政府对儿童保护的不力和师德的沦丧。不久,广西某地警方以叶海燕持菜刀致三人轻微受伤为由将其拘留。两则消息一度引起了网络的轩然大波。

作为一名专业的法律工作者,我无意去探究上述事件背后是否有关联,仅想根据现有公开的证据和推测,从专业角度就案件的证据、证据采信及法律处理谈谈个人看法。

一、证据本身问题。在公开报道中可以看到本案有照片、刀、笔录等证据,因为本人不是法医,也不是医生,对照片反映的伤势情况不能作出专业判断。就笔录而言,主要内容是他人闯进家门,认为可能受伤害而自卫伤人。我觉得可信度比较高,理由有三:第一,笔录细节清晰,符合日常生活逻辑,看不出编造痕迹;第二,其他证据可以印证笔录,比如伤、刀

等,以及提取这些证据所作的记录(未公开,但正常应该存在);第三,办案机关不会冒着巨大的舆论风险,故意公开一份伪造的证据去娱乐大众。

二、证据采信问题。现在公开的证据是叶的笔录和一些客观证据(伤、刀等),全案的证据应该还有被害人一方的笔录及第三方证言等。按照叶的说法,有七、八人在其开门后立即冲入她家中,而其他人的笔录我估计都是经叶同意才进入的。办案单位在叶海燕一人证言和对方七、八个人的证言之间,选择了哪方人多信哪方,最终认定是经叶同意而进入她家的。其实就日常生活经验来分析,一个女人带着孩子,怎么会轻易同意将七、八个气势汹汹的人放入自己家里来呢,显然不太客观,因此我觉得叶的说法似乎更有可信度。但是很遗憾,办案单位没有考虑到这一生活的客观逻辑。

三、案件的处理。在本案中,叶海燕被处

十三天的行政拘留(行政拘留最高十五天)和500元罚款,差不多是按最重的处罚进行。因为致三人轻微伤,从表面上看似乎也恰当。但是我们在处理时是否应该考虑本案的特殊性呢?首先,不能否认叶海燕本人有防卫的意图。一个弱女子和一个小孩,在一个封闭的私人空间,面对一大群人的过激言语和不恰当举动时,很难想象不会产生防卫意图。叶即使不构成正当防卫,因防卫过当或防卫不适时而造成伤害的行为,主观恶性显然比直接伤害小的多。其次,本案的案发环境是在叶海燕家中,当时他们仅是孤女寡母,面对的是成群上门的人,现在毕竟已经不是那个可以随意抄家的年代,所以在处理时应当充分考虑私宅的特殊性。

综上所述,叶海燕案在证据认定和采信上以及最后的处罚上都有值得商榷之处。

(黄磊)